《臺大東亞文化研究》第六期　AUG 2024
DOI: 10.6579/NJEAC.202408_(6).0007

從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1]》論上代至近世家制度對日本人論的影響*

林泉苗**

為了探究家制度對於日本人論的影響，因此本文從石井良助的《日本婚姻法史》中分析上代、中世乃至近世家制度的建立與消解制度，與日本人論進行對話，試圖探究家制度是否構成了日本人論的執拗低音。

上代日本以母系繼承制度為主，然而隨著律令制度的引入，日本逐漸由母系繼承轉變為父系繼承。在中世日本，婚姻制度受到律令制度的影響，從一夫多妻制轉變為一夫一妻多妾制。在近世日本，離婚的方式也多樣化，其中最為普遍的是由夫提出的三行半離緣狀。而妻則需要依靠緣切寺協調或是短期出家來離婚。

由石井良助所整理的日本家族法演變，反映了日本社會結構和價值觀的變化。從中可見日本家族制度並非亙古不變，而是隨著時代的變遷，家族法不斷調整和適應，乃至近現代有土居健郎認為，日本人將國家和公司視為大家庭，透過組織中的依存關係縮短與他人的距離，都可見到日本家制度的持續演化。

關鍵字：家制度、日本人論、離緣狀、緣切寺

* 本文改寫自〈上代至近世家族法對日本人論之影響〉一文，曾發表於李宥霆教授的近代日本思想專題課程作為期末報告。

** 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科博士課程

1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東京：創文社，1977 年法制史論集 2 初版）。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一、前言：家族法對日本人論的重要性

本文將以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2]》所分析之上代、中世乃至近世的家制度建立來探討家制度對日本人論的影響。明治維新以來，薩長土肥元勳們為了快速建構新的中央集權制度，於是大量利用對家（いえ）制度及村社會的擬制建構成日本的集團主義新體制，如同米山俊直所言：公司的上司社長乃是父系的擬制、而照顧員工的董事則來自於母親甚或是妻子等母系的擬制、同事及股票融資則是手足以及村町組的擬制，產生了米山所分類親方／子方、先住／後住的關係，從而再從家制度的擬制建構出大企業、中央官僚、講座制的大學等等[3]。

為何日本會形成以家制度作為骨幹建構新日本體制的社會？對此土居健郎有其見解，在其著作《依依愛戀的構造[4]》與對之延伸批評回應的書評中有深刻的描述：土居指出在日本急速進入近現代社會的過程中，為了避免因為近現代的高度個體化形成普遍的孤獨感，因此戰前以國家作為統一的大家族、戰後則以公司作為擬似母體構成家族，在善用組織中的依依愛戀之下，因而縮短與他人之關係、透過擬制親屬構成了韓國社會學者李御寧所稱情感距離的「縮短傾向[5]」，也構成了日本人更加理解相互扶持之重要。

此種對於家族擬制之需求，也被木村駿指出是對於家制度的理想主義烏托邦想像，日本人將家族內的共同體成員賦予如同家督相續順位的上下序列，並以預設存在的集體共同利益為目標來加以保障內部封閉而自我滿足的共同連帶性[6]。而在伊藤幹治與栗田靖之的人類學研究之中更明確提及日本社會從家制度建構村落社會的過程中，包括婚喪喜慶喬遷病痛火災等等都是以家作為單位以相互贈答[7]。與 Mauss 所指出的禮物交換階段與市場階段相比更為接近總體呈現階段[8]。

---

[2]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3-430。

[3] 米山俊直，《日本人の仲間意識》（東京：講談社，1976 年講談社現代新書初版），頁 447。.

[4] 土居健郎，《依依愛戀：日本人獨特的人際心理》（臺北：錦繡出版，1995）。

[5] 李御寧，《「縮み」志向の日本人》（東京：學生社，1982 年原版），頁 160-168。

[6] 木村駿，《日本人の深層心理：「いえ」社会の危機》（東京：創元社，1977 年）。

[7] 伊藤幹治、栗田靖之，《日本人の贈答》（東京：ミネルヴァ書房，1984 年）。

[8] Marcel Mauss, “Essai sur raison de l'échange dans les sociétés archaïques,” *L'Année sociologique,* 1 (1923), pp. 30-186.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除維新後及戰前建立起家制度擬制的國家及公司外，川本彰也主張封建制度根基於家制度構成的土地繼承，而家制度構成日式集團主義[9]；中根千枝則指出日本人會構成五至七人的家制度擬制小團體相互照顧，在更大的村社會中形成派閥相互競爭[10]。從上代到維新的日本家制度，對於日本人論的構成有著深厚的影響，本文將剖析石井良助的《日本婚姻法史》，以時代分期試論之。

二、上代日本家族法中的母系繼承制

在石井良助於學士會的演講中將第一位女天皇推古天皇推動改新以前之時代作為上代[11]。其中指出上代日本的家族觀尤其受到母系社會的眾多影響，如若山村賢明的人類學見解：在上代由於農耕社會的定居性，因此讓生產型社會相較於狩獵型社會的核心成為母性繼承，因而構成了日本母系社會中無論是婿取婚或妻問婚，皆是以母親將土地等財產傳承給兒女的母系社會結構[12]。

而在上代神明作為行為的準則對象更是明顯，從《萬葉集》中可以見得當有多位男子追求女子之時，女子多半會向神明進行占卜以希望能指引出更好的未來。同時我們可以見到在山下明子在日本的性意識中見解更認為，日本神明的母性特徵，在中世紀律令制度傳入以前，太母信仰的崇拜更可以作為母系社會中女性擇偶等依託的對象。相較律令制傳入後日本逐步進入父權社會，在飛鳥時代的女性更具有對其婚姻以及人生的自主權[13]。

在《萬葉集》之中除了描寫到湯淺泰雄在《日本人的宗教意識》中所說的對於神明來自於信奉實踐而非信條教義的親切感以外[14]，更有描繪到男子之間以求婚為目的追求女子的歌決鬥，不限於男子之間的追求而被追求者也要以唱和作為相互合意之表達。此種男女對唱相互求愛的歌垣，在北見俊夫與小島美子合著的《日本音樂之古層》中指出此類歌垣與神官迎神之警蹕、以及語部口述之語物、還有舞蹈音樂及工作季節樂曲等共同建構出日本音樂的古層[15]。

---

[9] 川本彰，《日本人と集団主義：土地と血》（東京：玉川大学出版部，1982 年）。
[10] 中根千枝，《タテ社会の人間関係：単一社会の理論》（東京：講談社，1967 年）。
[11]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357-359。
[12] 山村賢明，《日本人と母》（東京：東洋館，1971 年）。
[13] 山下明子，《日本的セクシュアリティ》（東京：法藏館，1991 年）。.
[14] 湯浅泰雄，《日本人の宗教意識》（東京：名著刊行会，1981 年）。.
[15] 小島美子，《日本音楽の古層》（東京：春秋社，1983 年）。.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雖然從歌垣中無法得知結婚的構成要件，然而在石井良助的著作中指出[16]，《萬葉集》中仍然可以看到女性因為結婚後難以離婚因而導致手古奈投池、宇內乙女跳河自盡等等慘劇，可以見得由女性提出離婚在當時較不被允許。同時從《魏志倭人傳》中亦可見得「俗國大人皆四五婦下戶或二三婦」以及《後漢東夷書》中所述「國多女子大人皆四五妻其余或兩三妻」可以見得當時一夫多妻的時代特徵。雖然荒木博之在其《日本人的行動樣式》中表明因為畜牧及農耕的分工型態而構成男性畜牧移動而重視個人自律、女性農耕定居而構成照顧集體的性別差異始萌發於日本社會[17]，然而同時可以看到在大國主命的妻子之間，大國主命是採取執聟婚，因而在其正妻次妻等等比起之後的上世的婚姻制度更為平等[18]。

三、上世日本家族法採納的一妻多妾律令制

上世的婚姻制度自從大化革新之後開始受到唐代律令制度的影響，石井良助指出婚姻從自然法主義轉向法律登記主義，而原本一夫多妻的社會則從上層開始改為一夫一妻多妾制[19]。然而此時的一夫一妻多妾制度仍然並非近世發展出的能供買賣的妾（めかけ）而是與妻子共同作為並列二等相續順位的妾（しょう），在當時妻子的繼承順位並不比兒子大，因而構成家中以子作為一等順位、而妻妾則作為二等順位的改良式律令制度，與唐略有不同。

此等由較為平等的平妻制度轉為一夫多妻制度的過程，十足可以見到日本人對於外來的規範律法等擅於採納遵從並適應為己所用，因而構成了首次由上而下從家族法到家制度親屬關係的重大演變。如同宮城音彌在《日本人的性格》中描繪日本人對於外來的新規範非常敏銳，因而可以已細微的方式接受之，並將其同化為自我的一部份[20]。也繼承了西周在明治時代所說的，日本人從古至今都是善於因襲模仿外來規範，從而構成日本人的原貌[21]。

石井良助亦從對《枕草子》的研究中指出，雖然自大化時代伊始已經通行一夫一妻多妾制，然而在貴族之間仍然將妻妾稱之為前妻後妻而非妾，並且前妻後妻並

16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360-361。
17 荒木博之，《日本人の行動様式：他律と集団の論理》（東京：講談社，1973 年）。.
18 原嘉陽，〈新神武天皇実在論〉，《月刊日本》，6（東京，2002.9），頁 100-107。
19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405-411。
20 宮城音弥，《日本人の性格：県民性と歴史的人物》（東京：朝日新聞社，1969 年）。
21 西周，〈洋字ヲ以テ国字ヲ書スルノ論〉，《明六雑誌》（東京：1950），頁 62-73。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非如同今日指稱須先與前妻離婚才能再娶後妻，而是同時都有著前妻跟後妻之間相互嫉妒的物語[22]。語及離婚，在上世的離婚規範中，除須向律令制度提出申請之外，申請之理由亦有構成要件之限制。在村上一博的〈離緣關係文書〉研究中更指出，律令制度下的離婚事由，如同《漢書禮樂制》（718 年）的規定，以「七出の状」，即無子、婬佚、無侍、口舌、竊盜、妬妮、惡疾七種最為構成要件該當，十足可以見得律令制對於漢唐律令的繼受[23]。

從上世對唐律令制的繼受，可見即使語言人類學中最不容易受到影響的家族稱謂，亦在大化革新從上而下的實施之中，帶給日本人論深遠而廣泛的影響。正如 Peter Dale 在其日本特殊性之迷思中所指出，日本並非單純經島嶼的風土建構而成，而融合了在歷史發展各個階段中所接受之影響[24]。在構成日本社會之基礎，村上泰亮等人指出以農耕文明自豪的日本中家制度構成了各個村社會後建立起今日的村落型民主主義社會之中[25]，亦可以見到對於外來文化的涵化容受。

四、中世日本家族法中離緣狀的契約離婚

而在自平安時代經過鎌倉時期轉向室町時代，中世日本隨著武士等宰制型社會而非生產型社會的轉向，使得女性的地位相較上世更為弱化[26]。石井良助指出從平安後期開始武士階級從以繼承母系財產為主的婿取婚轉向為父系財產繼承的嫁迎婚[27]。女性從繼承的主體轉為繼承的客體，在栗田靖之所編輯的《日本人的人間關係》之中也有提及，日本式的土地家屋財產，雖然主要是設計予妻兒相互照顧所使用，然而在中世的婚姻之中，其所有權早已從母系轉為父系[28]。如同土居健郎在《表與裏》的分類，自此女性主裏而男性主表[29]。

在漫長的中世中連一位女天皇也無出現的情景下即可見一般，女性地位在此時由於貴族體制的繼承性因而強調律令制國家男性血統的重要性。然而同時貴族

---

[22]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413。
[23] 村上一博，《離縁関係文書三題》（東京：明治大学社会科学研究所，1999 年）。
[24] Peter Dale, *The Myth of Japanese Uniqueness.* (Oxford: Taylor & Francis, 1986).
[25] 村上泰亮、公文俊平、佐藤誠三郎，《文明としてのイエ社会》（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79 年），頁 11。
[26] Henri Bergson, *Les deux sources de la morale et de la religion.* (Paris: PUF, 1932), pp. 287–343.
[27]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33-35。
[28] 栗田靖之，《日本人の人間関係》（東京：ドメス出版，1987）。
[29] 土居健郎，《表と裏》（東京：弘文堂，1985）。

臺灣藝術期刊資料庫

體制卻也更重視土地繼承的內外之別，對於土地繼承作為嫁妝與女兒同嫁，在鎌倉時代出現了近世也罕見的在妻子過世時其土地必須回歸娘家的習慣法[30]。此與飯島茂在其人類學著作《日本列島沿岸文化所見之非單系原理》中所建構的非單系原則有異曲同工之妙，來自於南島民族的母系原理在大陸父系原則的繼受中產生雙系社會，而外來的父系則與母系彼此競爭[31]。

在記載鎌倉時代編年史的《吾妻鏡》中可以看到源賴朝對神明與佛陀發誓絕不與其妻子北條政子離婚之記載，十足可以見得中世離婚作為一般民事關係的處分並非不尋常。室町時代則從武家將嫁迎婚的習俗也傳到公家、甚至庶民之中，使得日本在漫長的中世中漸漸從母系財產繼承的社會轉為父系社會。到室町時代由於中央集權式微，因此當時已經從登記婚轉向契約婚而多為夫向妻遞交離緣狀便構成離婚。漸漸形成佐久田啟一在《恥的文化再考》中所指出妻子要承受簡單被一紙離緣狀加以否定的私恥[32]

雖在《沙石集》中夫對妻提出離緣狀以離婚者多，但妻對於夫卻無法要求離婚。甚有在弘安年間，妻子向地頭請求因家暴與夫離婚，然而地頭難以肯認妻之離婚權利，因此改以將夫驅逐於村莊外，也讓妻從此不受暴之大岡裁判，在和歌森太郎的大岡裁判集中常見對於此種對妻的同情[33]。在狂言劇本〈法師母〉中則也解釋當時若無離緣狀則無法再婚，更展現了女性的婚姻自主權被掌握在夫手中，此等狀況一直要到弘安 8 年的緣切寺成立才有所改善。

五、近世日本家族法中離婚的多種方法

近世武士與庶民間的差異愈發巨大，經戰國時期有武力才能保全利益的社會，構成了至今常見的階級序列，間庭充幸在其《日本的集團社會學：包攝及排斥的構造》中再度建構，原在傳統村社會中以家制度建構的上下，經過武士庶民之間統合的序列關係、以及集團神聖化的規範，劃分出了優於個人的上下階序關係[34]。

由於武士們有著大片的土地作為原初積累[35]，因而其有無論是否嫡出皆應找到

[30]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38-39。
[31] 飯島茂，〈日本列島沿岸文化に見る非単系原理〉，《人類科学》，38（東京，1985.2）。
[32] 佐久田啓一，《恥の文化再考》（東京：筑摩書房，1967）。
[33] 和歌森太郎，《判官びいきと日本人》（東京：木耳社，1991）。
[34] 間庭充幸，《日本的集団の社会学：包摂と排斥の構造》（東京：河出書房新社，1990）。
[35] David Harvey, *Accumulation by Dispossession*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149ff.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子嗣或收養養子以繼承土地之義務。石井良助更進一步指出[36]，在武士的家制度方面，其婚姻與繼承人之產出較為分離，雖然武士父母都有可能帶有土地之財產權，然而其繼承卻並非皆是給予嫡出之長子，而是依據養子與嫡子的身份再行分配。與庶民不同的是，不像是庶民只要由夫提出離緣狀即可離婚，武士之間的離婚需要夫的當主及妻的當主分別向幕府提出申請後才得生效。在夫與妻皆有土地產權的重視位階而非性別的武士階級社會，如同河合隼雄所說撇除了受到中央集權律令制度影響的日本社會成為不重視性別的雙重中空構造[37]。

相較於武士階級的婚姻，庶民之間的婚姻在不同的藩下其實有著各異的體系。然而其共通點乃在於，由於德川幕府的禁教及鎖國政策，使得登記每個日本人的宗門改人別帳成為必要，在登記信仰的宗門改人別帳成立之後，各地政府也為了方便管理而將夫妻的登記限於有在宗門改人別帳登記之列。石井良助指出曾經在〈丁度御定書〉的判例集上有所判決[38]：農民之間結婚者若未向宗門改人別帳登記，則雖然生子並生活數年，仍會被視為是夫妾而非夫妻關係。此與今日日本政府所承認事實婚內緣婚也能減稅的制度大相徑庭。

從上代至中世還常見的一夫多妻婚姻，在戰國時代過後卻少之。因德川吉宗以前規定二妻或二夫者皆為死刑，因此願意承認者少，更顯得將過去一夫多妻傳統視為禁忌之罪容易引發善惡不平衡，如同內沼幸雄所言，微罪施以重刑易讓人反而觸犯重罪畢竟皆為重刑[39]。因此自德川吉宗刑改後，改為男性重婚者所払離開家園、而女性重婚者則剃髮並勒令回到娘家，使刑罰不至過苛。兩者的刑律都適用公武及庶民，然武士們除了妻子之外，再出錢聘請「妾奉公人」作為妾工使用，直接在法律上將妾比做奉公人也十足顯示了武士階級將妾作為客體商品的資本社會。客體化的妾如小此木啓吾所說並非來自於緣分或聯姻，而是來自買賣[40]。

在江戶時代最為有名的離婚狀形式便是三行半的離緣狀，夫將三行半的離緣狀交付予妻，並由妻與其原家庭向奉行所表達接受離緣為大多數的離婚樣態[41]。同時各藩也仿效幕府所規定，為避免人口販賣猖獗而規定婚前協議離婚無效，此等意

[36]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41-48。
[37] 河合隼雄，《中空構造日本の深層》（東京：中央公論新社，1982）。
[38]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49-72。
[39] 内沼幸雄，〈対人恐怖の人間学〉，《対人恐怖・社交恐怖の臨床》，37（東京，1977），頁 3。
[40] 小此木啓吾，《人間の読み方つかみ方》，（東京：PHP 研究所，1986）。
[41]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85-90。

臺大圖書館期刊資料庫

旨亦為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所相同[42]。可以見得雖然看似對婚前協議離婚議定之無效任免是於美國有效而日本無效的日本特殊論，然而正如同小熊英二所說，此等日本所有的歷史思考並非獨有，而其實在東亞其他國家也再所有之[43]。

除了夫的離婚請求權外，因應妻的離婚請求權，石井良助指出主張眾生平等的普世宗教佛教發展出了能夠提供女性離開原本婚姻的緣切寺體系[44]。在德川幕府的法制之中亦承認東慶寺以及滿德寺兩個以比丘尼為主體的寺廟得有幫助他人離婚之作用。從〈律令要略〉上不加以承認女性的離婚自主權，而是將此等需求授予緣切寺以作為需求滿足之供給，此種對於既有法政策的迂迴，在戰後宮城音彌的分析顯示，此種治標不治本的迂迴造成了各地不同的家族關係傾向[45]。

在德川幕府〈律令要略〉中指稱「嫌夫致出家入比丘尼寺三年勤務出者候旨於訴之親元引取」雖規定需三年間的比丘尼勤務始能回歸原本的娘家，然而依據穗積重遠的統計，在東慶寺所請求離婚的妻子大多乃以普通的離緣狀懇託丈夫之合意以離婚，而非依據德川幕府之律令出家三年才致婚姻無效。在離婚採取契約婚姻主義的近世規範之中，佛教重視緣分而非財產制度的解決方式，不啻為日本在多元宗教融合下的宗教功能主義。而此種為了特定目的而採取特定宗教儀式的葬禮年忌佛教、結婚七五三神道之別，在佐佐木宏幹更十足顯示出了多宗教習和在日本人論中所構成的重要性[46]。

陸、結論：前近代家族法造成今日日本人論之影響

到了無論是明治三年的《新律綱領》及其後的戰前民法或是今日自民黨所提出的憲改草案，對於婚姻所建構的戶主同意權，本質上皆不脫離江戶武士階級的當主屆出權，也就是武士間的聯姻結盟需由雙方之當主分別提出。此等對於家制度中權利上下序列的相互羈絆，在中根千枝的縱向社會論中更明確的闡述了在日本的集團主義之下，集團場域比起個人更為重要、以及從此發展出上下序列的嚴謹關係[47]。然而若我們從日本家族法史的歷史中體察，其實縱向社會並非日本社會恆久不變的

[42] 最高法院 50 年度台上字第 2596 號民事判決。
[43] 小熊英二，《単一民族神話の起源：「日本人」の自画像の系譜》，（東京：新曜社，1995）。
[44] 石井良助，《日本婚姻法史》，頁 143-224。
[45] 宮城音弥，《日本人とは何か》（東京：朝日新聞社，1972）。
[46] 佐々木宏幹，〈総論：仏と霊魂のあいだ〉，《大系仏教と日本人》，12（東京，1991）。
[47] 中根千枝，《タテ社会の人間関係——単一社会の理論——》（東京：講談社，1967）。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本質，而是來自於中近世武士崛起後，隨著農業母系繼承社會轉為擴張型父系社會所建構出的階層體系。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

How the Historical Family System Shaped Nihonjinron: Book Review of Ishii Ryosuke's "History of Japanese Marriage Law"

LIN Minae

Graduate Schools for Law and Politics, University of Tokyo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the “Ie” family system into Nihonjinron, this article analyzed the establishment and dissolution of the family system from Asuka-Nara Era to Meiji Restoration, as depicted in Ryōsuke Ishii's “History of Japanese Marriage Law.”

In Asuka-Nara Era, with the introduction of the Ritsuryō system, Japan gradually shifted from matrilineal to patrilineal inheritance. During Kamakura-Muromachi Era, marriage system was transformed from polygamy to monogamy with concubinage. In Edo Era, husbands could propose a contract for divorce, while wives often had to rely on temple to mediate or temporary ordination to divorce.

The evolution of Japanese family system, reflects changes in Japanese social structure and values. It illustrates that the Japanese family system is not immutable but continuously adjusts and adapts with the times.

Keywords: “Ie” family system, Nihonjinron, Rien-jō, Enkiri-dera

臺大學術期刊資料庫